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信任與第三方支付環境推動計畫」

產業數位信任推動工作小組 (SIG)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2) 25159665#166 何小姐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5號9樓906室
收件網址：<https://apply.digiat.org.tw>
諮詢信箱：service@digiat.org.tw

壹、計畫說明

產業在數位化過程中面臨各種「數位信任相關挑戰」，如：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身份驗證與防止詐騙、提升交易和合作的透明度、合規性與法規遵循、提升數位服務的可用性與效率、增強用戶信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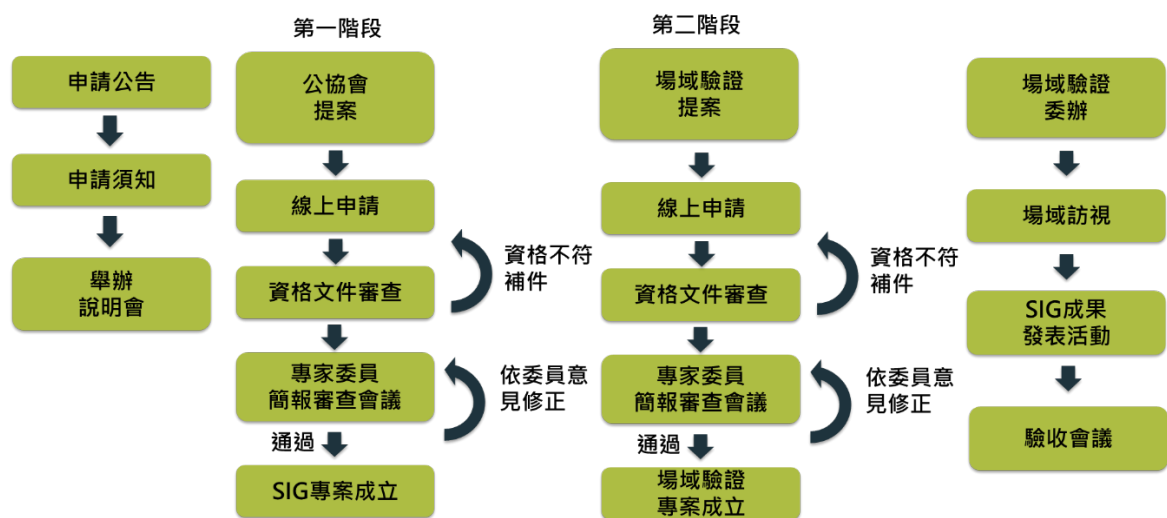
公協會是產業代表，深知不同產業的數位信任技術需求，組成產業數位信任推動工作小組(SIG)，可加速產業認知數位信任的重要，透過SIG成員導入數位信任的成果，將可加速數位信任應用成果擴散，保障國內各產業運營的安全，也能提升業務的效率、合規性和市場競爭力。

本計畫將推動公協會，招募企業會員組成數位信推動任工作小組SIG，提出領域產業導入數位信任技術之發展藍圖，探討產業數位信任痛點與解法，並由SIG成員各別提出民眾有感之場域驗證計畫，經由審查會通過後成立SIG，並由本計畫輔導團委託SIG成員執行場域驗證計畫，解決產業困難。

貳、申請資格

提案單位為產業公會或協會，依我國法規辦理法人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期借重申請單位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力，協助產業快速進入數位信任升級階段，熟悉數位信任技術應用發展，並能確實完成數位信任技術推動工作小組(SIG)工作內容。

參、申請流程



肆、申請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徵件公告	114/4/11(五) ~114/5/8(四)	
收件截止	114/5/8(四)17:00前	採線上報名 https://apply.digiat.org.tw
SIG申請說明會	114/4/18(五)	
簡報審查	114/5/19(一)	採現場簡報方式審查，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暫定)		
徵件公告	114/5/29(四) ~114/6/18(三)	
收件截止	114/6/18(三)17:00前	採線上報名 https://apply.digiat.org.tw
簡報審查	114/6/26(四) ~114/6/27(五)	採現場簡報方式審查，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執行與輔導	自評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4/11/10(一)	1. SIG協助提出產業導入數位信任之發展藍圖，釐清企業需求與產業痛點，推薦領頭羊企業提出場域驗證計畫。 2. 配合本計畫進行企業訪視、成果發表或展示。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時間及形式之權利。

伍、申請方式

- 一、本計畫採線上申請（網址 <https://apply.digiat.org.tw>），請務必於收件截止完成申請報名及繳交資料。
- 二、聯絡資訊：工業技術研究院何小姐(02)25159665#166，E-Mail：service@digiat.org.tw

陸、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產業數位信任推動工作小組(SIG)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
- 二、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2)。
- 三、公協會(法人)登記證(立案證明)掃描檔證明文件。
- 四、公協會提案簡報 (格式如附件3)。

柒、推動內容

- 一、SIG須提供可訪視之需求業者名單並與輔導團共同訪視，以釐清產業導入數位信任需求，並提出產業導入數位信任技術之發展藍圖。
- 二、籌組產業SIG至少包含10家企業會員，並推薦其中至少4家企業會員提案申請數位信任場域驗證計畫。
- 三、辦理SIG推廣活動3場(例如：啟始會議、新聞露出、驗收會議)。
- 四、舉辦與配合參與成果分享案例活動2場(例如：內部發表、資訊月活動)。
- 五、SIG須配合計畫參與計畫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及確認執行規格，落實執行項目檢視確認後以啟動專案。
- 六、SIG須配合計畫管理單位參與成果展示或場域觀摩等，各項推廣宣傳活動及媒體廣宣。
- 七、SIG須配合計畫執行單位提供執行成效之評估相關資料。
- 八、SIG於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5年內，須配合計畫執行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追蹤、實地結案會議等事項。

捌、SIG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比	評分重點
1	數位信任導入急迫度	10%	✓ 申請單位需具數位化環境。 ✓ 數位信任面臨的問題情境痛點與需求。 ✓ 預期產生效益(含量化與質化)。
2	經濟衝擊程度	10%	✓ 產業背景與重要性。 ✓ 推動產業對於中小企業的影響力。 ✓ 推動產業數位信任對台灣經濟貢獻度，如GDP 占比、產值、投資投入等。
3	跨域合作整備	10%	✓ SIG具備代表性廠商或參與廠商能力及號召力。 ✓ SIG會員產業鏈(包括廠商、上下游供應商等)串連與合作關聯度與完整度。
4	執行能力	60%	✓ 提案可行性和預算規模執行效益。 ✓ 曾參與的政府或產業推動計畫。 ✓ 曾辦理的會員活動或講座。
5	未來成果擴散性	10%	✓ 規劃項目之可延續性及未來發展方向。 ✓ 成果行銷推廣企劃與說明。

申請SIG須依排定時間，配合參與進行簡報與委員詢答。

1. 評選結果於主辦單位計畫網站公告。
2. 經審查通過推薦之SIG須提供企業匯款帳戶供驗證費撥付。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SIG依本須知相關規定，於計畫網站填寫申請資料、上傳文件及辦理相關程序，本計畫將依規劃期程辦理各階段評選事宜，並召集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申請SIG同意遵守本須知規定及審查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
- 三、為確保評選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屬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四、申請SIG自遞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驗證計畫、驗證費與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五、申請SIG不得因申請或獲核定本計畫，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政府保證成果或服務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六、申請SIG應由公協會代表出席評選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
- 七、本計畫得視數位產業署需求於計畫網站公告修改本須知或補充注意事項，建議申請SIG定期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八、本案經費係由114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支應，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保留計畫相關經費調整空間。